



---

##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 第十四届会议

2011年4月5日至8日，曼谷，和2011年6月7日至17日，波恩

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 第十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设想情况说明

### 主席的说明\*

#### 一. 会议的目标和工作方法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将于2011年6月7日星期二至6月17日星期五在德国波恩举行。
2. 在第一期会议期间，缔约方就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议程及其未来工作的范围深入交换了意见。最终通过的议程为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架构。缔约方承认，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未来的工作既包括执行方面的任务，又包括有待完成的事项。秘书处印发了通过的议程的说明，其中提到为本届会议编写的和会议收到的文件。<sup>1</sup>
3. 但是，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会议第一期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并未开始实质性工作。特设工作组现在应当更具紧迫感，以有效和重点突出的方式，立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后到第二期会议开始前的时间很短。

<sup>1</sup> FCCC/AWGLCA/2011/5。

4. 特设工作组必须实际从事缔约方会议交付的任务，找出办法，推进处理各项有待完成的事项。在许多情况下，要求特设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并不明确。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在一些拟定更为宽泛的议程项目之下)，所要处理的任务和问题的范围必须进一步明确。
5. 其目标是着手开展实质性工作，凡有可能，概括已取得的进展。
6. 缔约方会议将若干任务交给了其他附属机构和新的机构。<sup>2</sup> 与这些其他机构的协调十分重要，因为许多项任务都密切相关，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具有影响。
7. 在开展工作中，特设工作组必须牢记其他机构的作用和任务，避免重叠和重复努力。为此，特设工作组主席将与其他机构主席磋商，以便利有效地利用时间和相关工作协同的机会。
8. 特设工作组必须向今年下半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工作结果。
9. 为此，特设工作组谋求取得全面和平衡的结果，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进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了推进这一目标，缔约方就将构成这一全面和平衡的一揽子工作的具体内容形成一种共同的理解十分重要。因此，主席打算与副主席一道，在波恩会议期间就此种一揽子工作的可能内容与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
10. 这些磋商将有助于使特设工作组今年剩余时间的整个工作侧重于这些内容。此种磋商还可包括就明年如何继续工作问题交换意见。

## 二. 安排会议工作

11. 届会将在 6 月 7 日星期二的一次全体会议上继续举行。
12. 主席建议特设工作组尽快开始工作，为此，主席建议仅由以缔约方集团名义发言的代表团做简短的开幕发言。<sup>3</sup>
13. 同去年的做法一样，缔约方将有机会作简短发言，以分享自本届会议方第一期会议以来所采取的、与特设工作组之下的谈判相关的主动行动的信息，以及有关这些主动行动结果的信息。
14. 全体会议将决定会议的工作安排。

<sup>2</sup> 见第十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设想情况说明(FCCC/AWGLCA/2011/2, 第 4 和第 5 段)。

<sup>3</sup> 谨请打算代表缔约方集团做开幕发言的代表提前通报秘书处，电子邮件发到 <secretariat@unfccc.int> 通知秘书处此种意向，并请提前提供一份硬拷贝给会议工作人员，以便利口译工作。

15. 工作安排应当允许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处理所有项目。工作安排还应当规定有效地利用时间，使特设工作组在实质性工作方面尽可能多地取得进展。主席认为，实现这些目的的最佳方式是通过一个涵盖所有实质性项目联络小组。这一办法类似于特设工作组 2010 年的工作安排，有助于特设工作组工作的一致性。因此，主席将建议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特设工作组主席主持，涵盖议程上的所有实质性项目。
16. 联络小组将围绕反映议程结构的不同的工作流安排工作：共同愿景；缓解（及其分项目）；适应；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审评；法律备选办法；和其他事项。联络小组将在这些工作流方面设立非正式小组。
17. 主席将寻求副主席和缔约方代表的协助，以便利开展各工作流的工作。
18. 将举行联络小组的评估会议，以便保持总体上了解不同工作流方面的工作，并评估总体进展情况。
19. 第一轮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缓解目标研讨会<sup>4</sup>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研讨会<sup>5</sup>于 2011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研讨会受到代表的欢迎，认为其是一个有益的贡献。如特设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所要求，提供了关于研讨会的书面报告。<sup>6</sup>
20. 回应缔约方所表示的强烈兴趣，第二轮研讨会将由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第一周安排进行。<sup>7</sup>
21. 还提供了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关于技术机制的专家研讨会报告，<sup>8</sup>该报告可作为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对技术机制工作的一个有益的贡献。
22. 6 月 17 日星期五将举行第十四届会议闭幕全体会议，并视需要就筹备第十五届会议所要采取的措施作出决定。

---

<sup>4</sup> 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相关的假设和条件研讨会，如第 1/CP.16 号决定，第 38 段所要求。

<sup>5</sup> 发展中国家提交的适应本国的缓解行动、所依据的假设以及采取这些行动所需的任何支助研讨会 如第 1/CP.16 号决定，第 51 段所要求。

<sup>6</sup> FCCC/AWGLCA/2011/7 和 FCCC/AWGLCA/2011/8。

<sup>7</sup> 关于研讨会的进一步信息，见《气候公约》网站：[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5988.php](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5988.php)。

<sup>8</sup> FCCC/AWGLCA/2011/INF.2。